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7-043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37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53,143,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3,757,132.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9,386,468.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220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419,386,468.00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7,153,056.24
其中：使用本金	401,348,018.33

使用利息收入	5,805,037.91
3、本年使用金额	5,301,879.42
其中：使用本金	5,301,879.42
使用利息收入	-
4、募集资金本金剩余净额	12,736,570.25
5、募集资金剩余利息收入	2,676,182.97
6、募集资金年末账面余额	15,412,753.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157228432556	239,386,468.00	4,792,152.6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502466	130,000,000.00	1,039.5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07151101040004130	50,000,000.00	10,619,561.01	活期

合计	419,386,468.00	15,412,753.22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3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64.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8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是	23,938.65	9,438.65	530.17	9,129.19	96.72%	2017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000.00	9,454.56		9,454.56	100.00%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4,135.00	0.02	3,170.80	76.68%			不适用	否
4、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18,910.44		18,910.44	100.00%	2015年8月11日	2,035.5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938.65	41,938.65	530.19	40,66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公司考虑生产系统员工的诉求和实际条件等因素,将“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中的“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部分所对应的建筑先行用于“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p> <p>2、根据“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由于受新生产设备定制采购、现有产品生产供货安排、产品新生产地址相关注册信息变更等因素影响,原定2016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划无法实现,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截至期末,“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毕,该项目对应的剩余未投入资金为截至期末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等,后续根据相关约定继续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广州营销中心”原实施地点为广州市,变更为深圳市。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22010004号《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	14,500.00		14,500.00	100%	2015年8月11日	2,035.50	是	否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3,545.44		3,545.44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865.00		865.00					
合计		18,910.44		18,910.4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4,793.73万元(含利息收入293.73万元)、“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769.86万元(含利息收入224.42万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9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62.35万元),合计为19,490.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为18,910.44万元,利息收入580.50万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p> <p>1、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结合市场、技术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中的“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及其他结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现金对价。</p> <p>2、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前期使用自有资金对“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原部分建设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同时,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是一家生物高新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相应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能力。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将本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现金对价。</p> <p>3、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的上涨及公司相关办事处建设需求的变更,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为有效促进公司的销售业绩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重点城市的市场份额,并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本着谨慎实施募投项目的考虑,对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位于浙江省,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长春、宁波两个基地,这将为公司带来南北基地的区域优势,将进一步保证客户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 (3)因公司目前使用的ERP等管理软件采购时间较早,目前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更好的对公司资源进行有计划的管理,给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提供更加有效的决策运行手段管理平台,公司进行的ERP等管理软件采购升级工作将涵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投资建设目的。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865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现金对价,并调整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6月公告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